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9

24217		基本编码: 0214080000	
行为名称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

24218	基本编码: 0214081000			
行为名称	<p>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4.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5.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6.对使用单位擅自安装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安装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个的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个的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个以上的 3.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1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2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3 台以上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对使用单位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处罚	擅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擅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擅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1

24219	基本编码: 0214082000			
行为名称	<p>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2.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3.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5.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 3 台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3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 4 台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2

24220		基本编码：0214083000	
行为名称	<p>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2.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3.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4.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多于 3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2

24221	基本编码: 021435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 土方开挖工程；(三) 模板工程；(四) 起重吊装工程；(五) 脚手架工程；(六) 拆除、爆破工程；(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p>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且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4

24222		基本编码: 0214361000	
行为名称	<p>1.对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2.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3.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5

24223	基本编码: 0214362000
行为名称	<p>1.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3.对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4.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5.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p>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24224	基本编码：0214363000
行为名称	<p>1.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且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7

24225		基本编码: 0214364000			
行为名称	1.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2.对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3.对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4.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8

24226		基本编码: 0214365000			
行为名称	1.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2.对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3.对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4.对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9

24227	基本编码: 0214356000		
行为名称	<p>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2.对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3.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4.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5.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1

24228		基本编码: 0214357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0

24229	基本编码: 0214358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自由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6

24230	基本编码: 0214309000
行为名称	<p>1.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2.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3.对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4.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5.对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处罚种类	罚款、处分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90%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以上 100%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37、40

24231	基本编码：0214310000
行为名称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4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处罚种类	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发生一般事故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发生特大事故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8

24232		基本编码: 0214311000	
行为名称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给予处分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0

24233		基本编码: 0214312000			
行为名称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对单位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	裁量幅度	暂扣或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1

24234		基本编码: 0206269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 50 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p> <p>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p> <p>9、二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10、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1、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p>1、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一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8、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2

24235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p>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1、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裁量幅度</p> <p>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6、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p> <p>8、三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p> <p>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0、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p>1、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 6 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4.5 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p>7、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 50 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p> <p>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p> <p>9、二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10、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1、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p>1、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一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8、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p>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3

24236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馆、会堂，25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500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5000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其他多层民用建筑，3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1.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对其他场所或者工程。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高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3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4

24237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按期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但并未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期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造成火灾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1

24238	基本编码: 020627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2

24239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3

24240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4

24241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建筑	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24242		基本编码: 0214051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裁量幅度 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9

24243	基本编码: 0214065000		
行为名称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限期内未改正的；(2)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但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态度恶劣，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0

24244		基本编码: 021406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p> <p>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7

24245	基本编码: 0214062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

24246	基本编码: 0214064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6

24247	基本编码: 0214063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裁量幅度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

24248		基本编码: 021406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监理企业在 监理过程中实施 商业贿赂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工程监理企业涂 改、伪造、出借、 转让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证书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从重：（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24249	基本编码: 0214069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并未利用取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且态度良好，立即整改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初次违法，已利用取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且态度良好，立即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两次及以上发生本次违法行为的；(2)态度恶劣的；(3)拒不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9

24250	基本编码: 021437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3、14、15

24251	基本编码: 0214047000
行为名称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2号、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处罚种类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项目尚未开工	裁量幅度	撤销施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项目已开工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工程事故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业人员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41

24252	基本编码: 0214014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无违法所得的</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有违法所得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td> </tr> </table>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46

24253	基本编码: 0214022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30

24254	基本编码: 0214015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成果未交付，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成果已交付，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31

24255		基本编码: 0214016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 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三)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 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 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24256		基本编码: 021401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2

24257		基本编码: 0214018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3

24258	基本编码: 021401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且未在图纸上签章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已在图纸上签章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4

24259	基本编码: 021402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5

24260	基本编码: 021402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24261	基本编码: 0214156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24262		基本编码: 0214157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2

24263	基本编码: 0214140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3

24264	基本编码: 0214141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处罚种类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裁量幅度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4

24265		基本编码: 0214146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p> <p>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裁量幅度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7

24266		基本编码: 0214147000		
行为名称		<p>1.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2.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4.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5.对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6.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7.对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6

24267		基本编码: 0214148000		
行为名称	1.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2.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4.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5.对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6.对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7.对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8.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7

24268		基本编码：021415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5

24269	基本编码: 0214154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八条第四款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八条第五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有正当理由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6

24270	基本编码: 0214153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有正当理由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8

24271	基本编码: 021415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5

24272	基本编码: 0214142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裁量幅度	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4

24273		基本编码: 0214143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24274	基本编码: 0214052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处罚种类	吊销资质证书、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裁量幅度	吊销资质证书，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24275	基本编码: 0214145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